

112 學年度寒假社團暨營隊預約三峽學生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.前言:為有效掌握寒假期間本校社團暨營隊申請宿舍床位需求情形,學生社團營隊預約申請須依限先向課指組提送本表格,經彙整後統一提交住輔組,俾辦理相關借宿前置作業。

貳.社團或營隊名稱: _____

一.預定申請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(入)-____年____月____日(出),共____天____夜。

二.預定住宿人數:共_____人(校內_____人,校外_____人)。

三.宿舍借用負責人:系級_____/姓名_____/連絡電話_____。

(宿舍借用負責人為社團營隊與宿舍之間窗口,請勿擅自更換。)

參.預約申請須知(請務必詳閱)

一.預約申請期程: 至 112 年 10 月 6 日(五)截止;超過開放日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二.111 學年寒假開放社團營隊入住期程: 113 年 1 月 22 日-2 月 2 日(至中午 12 時止)。

三.營隊申請說明會將擇期舉辦,後續將另行通知;如有須協調各社團暨營隊舉辦時間,當天將一併協調。

四.床位分配須配合住輔組安排;因應床位有限及男女分寢作業,必要時,得安排不同團體於同一寢室。

五.收費計算方式係「以夜計費」,入住時間為入住日 13 時至 15 時,離宿時間為離宿日 9 時至 11 時,離宿當日超過 11 時以後方完成離宿手續者,須多支付一日住宿費用;收費標準詳如下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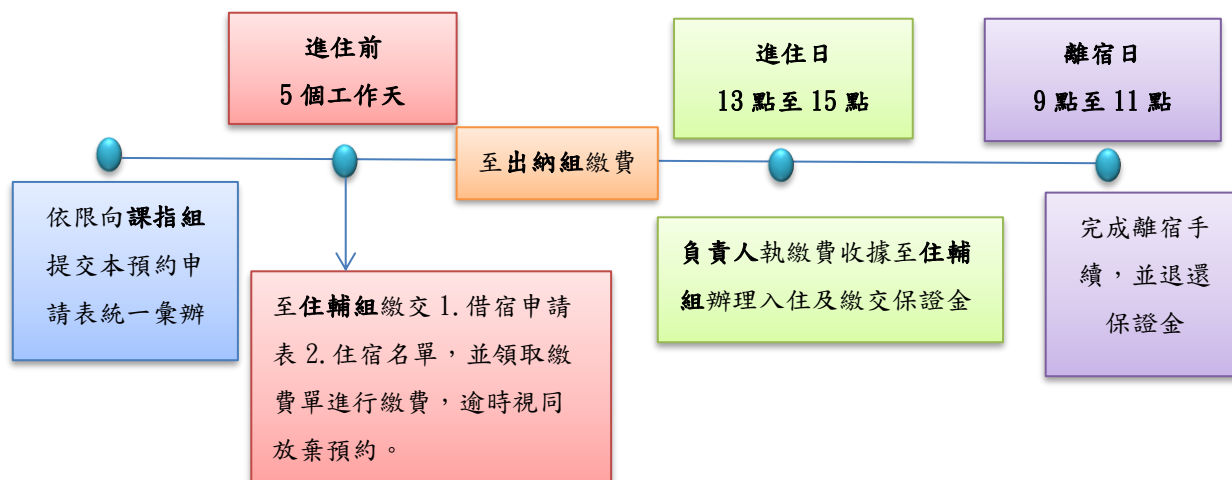
房型別 身份別	四人房	三人房
校內同學寢室	660 元/間	495 元/間
校外同學寢室	1,320 元/間	990 元/間
保證金	2000 元(須經離宿檢查通過後,方可退還)	

六.住宿期間請務必遵守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,及【社團暨營隊借用規約】,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,或未依離宿手續清空寢室並離宿者,將依宿舍相關規定及校規懲處,並作為下次寒暑假該社團或營隊申請核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六.社團暨營隊須於入宿前 5 個工作天繳交【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社團暨營隊借宿規約及申請表】至住輔組,並領取繳費單,逾時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〈續下頁〉

肆. 申請作業流程



社團營隊章



住宿輔導組 112.9.22